



## 20、如果發現公職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監察院可以為您做什麼？

答：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的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的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所以政府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由監察院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包括：(一) 總統、副總統；(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職務列等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 政務人員；(四) 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

人；(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九)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另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如果民眾發現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對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範圍包含特定親屬或與其有關的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民意代表之助理)的利益未迴避，甚至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牟取其本人或關係人的利益，或有未符合規定而與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交易行為的情形，請以言詞或書面敘明具體情節，向監察院提出檢舉，監察院將依法查處，並對違法者裁罰。